

办税 操作实例

BANSHUICAOZUOSHLI

《办税操作实例》编写组 编



F812.423

200

014003644

税务辅导站·第9辑

办税操作实例

《办税操作实例》编写组 编



F812.423
200

中国税务出版社



C1691530

OT400364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办税操作实例/《办税操作实例》编写组编.

--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3.5

(税务辅导站·第9辑)

ISBN 978 - 7 - 80235 - 966 - 6

I . ①办… II . ①办… III . ①税收管理 -

基础知识 - 中国 IV .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4390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丛书名: 税务辅导站·第9辑

书 名: 办税操作实例

作 者: 《办税操作实例》编写组 编

策 划: 黄 琳

责任编辑: 姜莉娜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 (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63908837 传真: (010)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47000 字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966 - 6

定 价: 15.00 元(全套四册共 60.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税务辅导站》是部连续出版物，自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企事业单位办税人员和财务人员的欢迎。本次出版的《税务辅导站》（第9辑），共4个分册——《办税操作实例》、《纳税审查实例》、《会计处理实例》和《纳税辅导实例》。本书为《税务辅导站》（第9辑）之《办税操作实例》。

本书内容主要来源于中国税网（www.ctaxnews.com.cn）税务案例库，其中部分案例已在《中国税务报》和《中国税网——税务规划》等媒体发表，收入本书时仅做了必要的文字加工和编辑处理。本书稿部分内容经裴林娇、李星红、刘志耕、秦文娇等审校。

本书内容的政策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来源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及中国税网法规库。由于我国税收及会计相关法规不断更新，加之各方对有些政策理解不尽一致，所以对书中案例及援引法规中出现的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意见，以便我们及时修订。有关意见及建议请发电子邮件至：taxbook@ctaxnews.com.cn。

《办税操作实例》编写组

2013年4月

向您荐书

中国税网丛书——

《财税实务问答 900 例 (2013 年税务版)》

《财税实务问答 900 例 (2013 年会计版)》

作者：中国税网 编

出版单位：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国税网丛书之《财税实务问答 900 例》为年度税收实务辅导出版物，分为“税务版”和“会计版”两个部分，每个部分 450 例，合计 900 例。为方便读者阅读，“税务版”和“会计版”分别按照税种和会计科目进行了初步分类，并在问题解答部分标注了引用的法规文号。

本丛书适用于企事业单位的办税人员、财会人员、财务经理、税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财务一线工作人员，同时对税务干部和纳税人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2366 热点问答系列——

《12366 热点问答（1）》

《12366 热点问答（2）》

《12366 热点问答（3）》

作者：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编

出版单位：中国税务出版社



通过淘宝网秒杀活动购买到低于商场价的商品，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个税起征点调整后，公司在年末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夫妻婚前财产，婚后加名，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从事农家乐经营采摘、观光的农用地，是否要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这些社会及纳税人关心的热点问题《12366 热点问答》均结合相关的税收政策一一给出答案。

本丛书由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编写，内容来源于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受理的热点、难点问题，涵盖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热点税种，旨在为纳税人关注的税收热点、难点问题，提供准确、权威的答复，是纳税人了解税收知识、12366 坐席人员答疑解惑的常备图书。



《两小时了解税务风险》

作者：张 剑 著
出版单位：中国税务出版社



当前，无论是大企业还是中介机构，无论是税务机关还是研究机构，都在高度关注大企业税务风险。但是，目前市场上却缺乏一本既能详细阐释大企业税务风险产生和发展，又能紧紧抓住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要点，既能启发大企业、中介机构、税务机关及科研机构研究思路，又能深度解析中国式税务风险管理机遇与挑战的书。而《两小时了解税务风险》一书，恰恰填补了市场上这一空白。

本书是同类书籍中唯一以专业税务记者视角观察和思考大企业税务风险的书。作者是在综合考量国外先进经验与中国实际，充分了解税务机关、大企业及中介机构推进税务风险管理理念情况后撰写的，视角独特，思考深入。和同类研究性书籍不同，本书用大量案例、图表和轻松的文字将有关税务风险的知识和观点娓娓道来，语言不晦涩，理解很容易，无论是否具有专业知识，都能够轻松读懂。

《税收优惠政策汇编》

著 国家税务总局

出 版 地址：北京西城区

作者：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出版单位：中国税务出版社



为了促进我国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有效调节收入分配，近几年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然而，现实中由于税收优惠政策与其他政策多交织在一起，而且税收优惠政策历经多年积累，数量众多，加之税收政策历经多次清理，税收优惠政策中有效与失效政策并存，这为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掌握和执行税收优惠政策带来一定难度。

为了帮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税收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组织力量，在全面梳理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编写了《税收优惠政策汇编》。该书按照税种、行业、专题对现行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分类、归集、摘录，方便读者查找到相关的优惠政策。本书附赠光盘，其中完整收录了涉及税收优惠政策的文件全文，方便检索查询。

税收风险管理丛书——
《企业税收风险管理》

作者：李秀普 李斯成 主编

出版单位：中国税务出版社



本书以税收征管流程和企业生产经营流程为主线，将原来由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单向管理，转变为税务机关履行监管职责，纳税人自我管理；将税务机关进行事后督察管理模式转变为纳税人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自我审查，税务机关全程指引、辅导的管理模式。

目出群彙錄

目 录	
逾期增值税凭证抵扣应由哪方申报?	(1)
农产品收购发票是否有认证时限?	(2)
销售退回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3)
绿化树苗的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4)
免税单位销售已使用固定资产适用什么税率?	(5)
发票认证软件属于税控专用设备吗?	(6)
打印机是否属税控专用设备范围?	(7)
承运人与发货人不一致的运输发票能否抵扣?	(8)
客观原因导致延误 逾期凭证是否可以抵扣?	(9)
结存材料用于免税项目是否转出进项税额?	(12)
境外开具的发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17)
商场租车接送顾客运输发票能否抵扣?	(17)
租赁厂房安装电暖设施能否抵扣增值税?	(18)
用鲜奶加工的各种奶制品是否免税?	(20)
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后哪些认证结果不得作为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21)
供水公司多缴的增值税如何处理?	(22)
从事生鲜猪肉批发、零售的企业是否可享受 增值税优惠政策?	(23)

以原料抵偿债务是否应视同销售?	(23)
销售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是否缴纳增值税?	(24)
资产降价处置是否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25)
查补销售额可否计入年应税销售额的认定基数?	(26)
货物运输发票是否付款后才能抵扣进项税额?	(27)
向境外提供咨询服务是否免征增值税?	(28)
已抵减税款的二项费用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30)
办公楼视频管理系统可否抵扣进项税?	(31)
党报党刊免征增值税的印刷收入如何界定?	(32)
(5).....	
(6).....	
(7).....	
如何确定运输劳务的销售额?	(34)
保险中介是否属“营改增”范围?	(35)
兼营业务税率不同是否要单独核算?	(35)
试点企业提供服务是否均缴纳增值税?	(36)
“营改增”后，留抵税额如何处理?	(37)
“营改增”对非试点企业有何影响?	(42)
著作权境外转让是否缴纳营业税?	(46)
快递业务是否属于本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范围?	(46)
电脑维护业务是否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的应税服务?	(47)

营业税

(1).....	
(2).....	
提供咨询服务如何开具发票?	(48)
公墓经营方租地植树可否免税?	(49)

支付单位职工承包费是否涉税?	(50)
价外收取的初装费是否缴纳缴营业税?	(51)
企业内部工程是否缴营业税?	(52)
管道安装工程可否差额缴纳营业税?	(53)
无施工资质能否按建筑业总分包处理?	(54)
为国外公司提供包装服务是否免税?	(55)
软件产品后续服务费怎样缴税?	(56)
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是否缴纳营业税?	(56)
以专利权评估价注资成立公司要不要缴营业税?	(57)
支付境外网站招聘信息费是否代扣代缴营业税?	(58)
(59)	新烟馆宝烟对新交否县公进进税税款
(60)	个人所得税
发放效益工资能否按一次性奖金缴税?	(61)
两处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62)
给外籍员工补缴境外年金如何计税?	(64)
个人之间转让股权 谁来负责代扣个人所得税?	(65)
股权平价转让给子女是否缴个人所得税?	(67)
消费者从企业获得赠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68)
资本溢价形成资本公积增资是否纳税?	(69)
企业支付董事费应如何正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3)
外籍个人境内外同时任职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75)
工伤补贴是否免缴个人所得税?	(76)
煤企基建期可否按“采掘业”处理个人所得税?	(77)
年金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如何扣除?	(79)
员工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81)
(82)	夫烟汽送人脚否誰金酒烈酒外烟烟酒

取得援疆生活补助是否并入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	(82)
授课费的个人所得税如何处理？	(83)
企业所得税	
外资变内资，要否补缴购国产设备已抵免税款？	(85)
外资企业追加投资已缴所得稅能否返还？	(85)
资产评估增值，计税基础如何确认？	(86)
补充养老保险能否在职工福利费列支？	(87)
境外所得稅抵免是否受税收协定的限制？	(88)
企业迁址注销是否作所得稅清算？	(89)
工程完工后超预计部分成本能否税前扣除？	(90)
临时工工资是否为工薪支出？	(92)
清算所得与剩余财产有何区别？	(92)
非居民企业转让土地使用权计税基础如何确定？	(93)
异地母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能否税前扣除？	(95)
汇算清缴视同销售货物如何填表？	(96)
房屋推倒重置如何计提折旧？	(96)
什么是合理的“工资薪金”？	(97)
筹建期企业是否需要所得稅汇算？	(98)
免税期间的亏损能否在以后年度弥补？	(99)
用于储存货物的分支机构是否就地预缴所得稅？	(101)
按揭贷款未到位是否应确认收入？	(101)
收到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利息是否缴稅？	(102)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可否税前扣除？	(103)
因违约被没收的保证金能否确认资产损失？	(104)

- 已按 10 年摊销的软件折旧年限能否缩短为 2 年? (106)
注销分公司的损失如何申报扣除? (107)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担保费是否要代扣所得税? (108)
关联企业间广告宣传费如何分摊? (110)
如何确定投资资产的成本? (111)
非金融企业间借款损失能否税前扣除? (112)
委托境外公司销售境内商品房如何计缴所得税? (116)

土地增值税

- 预缴土地增值税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118)
土地增值税清算应提供哪些资料? (119)
联合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如何清算? (120)
土地一级整理是否缴纳土地增值税? (121)
同一项目分次开发土地增值税是否分别清算? (122)
一个项目涉及不同性质的开发产品如何确定
增值额? (124)
人防设施清算时能否作为配套设施税前扣除? (125)
转让在建项目是否缴纳土地增值税? (127)
甲供材计算土地增值税能否税前扣除? (129)

房产税

- 地价是否计入房产原值? (131)
井下建筑物是否缴房产税? (133)
房产权属不清 房产税由谁缴纳? (133)
房企免费出租商品房是否涉及房产税? (134)

- 配电设备是否缴纳房产税? (135)
宗地容积率低于0.5时如何计算房产税? (136)

印 花 税

- (801)
(011)
(111)
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如何贴花? (138)
总分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是否贴花? (139)
委托贷款需要缴印花税吗? (140)
企业租民房合同应贴花吗? (141)
房屋租赁合同中物业费是否缴印花税? (142)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 (143)
购销合同印花税计税额是否含税? (144)
房地产企业售房合同怎样缴纳印花税? (145)

契 稅

- (151)
(221)
销售公司购入房产待售是否缴契税? (147)
拍卖手续费能否作为契税的计税依据? (148)
退房可否退契税? (149)
缴纳大配套费是否缴契税? (151)

税收征管

- 非主营项目能否使用通用发票? (153)
核定征收变查账征收税务处理如何衔接? (154)
航空公司退票款收据可否作为发票使用? (159)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应由哪级税务机关审批? (159)

综合税收政策

个人之间赠与不动产如何缴税？	(161)
“营改增”给企业所得税带来哪些影响？	(164)
取得改制划拨土地再转让如何纳税？	(169)
如何处理集团资金管理中心的涉税问题？	(170)
分公司无偿使用总公司的设备是否涉税？	(171)
福利分房收取的职工房款是否缴纳各项税费？	(173)
银行处置抵债资产涉及哪些税费问题？	(175)
未取得票据的支出如何税前扣除？	(177)
压力容器制作并安装如何纳税？	(178)
公司名称与经营范围变更后土地开发是否涉税？	(180)
公用房产置换有哪些涉税问题？	(182)

其 他

生产校车是否缴纳消费税？	(186)
在建仓储用地能否减征土地使用税？	(187)
公交车停车场缴城镇土地使用税吗？	(188)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地方教育费附加可否扣除？	(188)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需要每年认定？	(189)

增值税

在经营活动种，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销售方未能在 180 天内将增值税扣税凭证及时传递给采购方，超过了认证抵扣期。现销售方拟将增值税扣税凭证交给采购方，并认为应由采购方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逾期增值税扣税事宜。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究竟应由采购方还是销售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第 3 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按照本公告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依据上述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货方）因客观原